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培〔2026〕402号

关于举办“高校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能力和素养提升研讨班”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聚焦高校艺术实践活动落地与公共艺术课程提质，切实提升美育教师在活动组织、社团管理、课堂教学及课程建设中的实操能力，推动高校形成“课程+社团+实践”常态化美育浸润机制，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决定共同举办“高校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能力和素养提升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主办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南京财经大学

媒体支持：中国教育电视台《美育中国行》栏目组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12 月 6 日

地点：江苏·南京（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3 号

三、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

（一）培训内容

1.高校大学生艺术团的组织建设与规范管理;

2.区域学校美育共同体构建路径与实践探索;

3.课堂教学观摩与课后复盘（学员分组参加实践工作坊排练观摩·问题研讨·方案共创）;

4.圆桌研讨--高校艺术团建设交流;

5.从艺术团队到美育生态：高校艺术团建设的机制创新与育人实践;

6.全国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建设案例;

7.全国高校艺术团建设遴选案例;

有意愿参与分享的学员开班前一周可提交本校一项艺术实践活动简介、课程大纲及最想解决的实践难题。

注：经专家团队审核通过后可现场展示课程，具体名单以开班前通知为准。

（二）培训目标

本次培训聚焦高校示范性学生艺术团建设与管理，融合式美育创新、多元化高质量艺术实践探索等方面，旨在提升大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进一步促进校际交流与合作，推动高校优秀大学生艺术团的培育、示范与

引领作用。

四、培训对象

各高校（含职业院校）主管领导、教务处负责人；各高校艺术类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设计学院等）负责人及骨干教师、艺术教育中心、美育教研室、团委等相关负责人；各院系骨干教师、公共艺术课程教师、专业带头人及美育一线教师等。

五、报名及缴费

（一）报名方式

1.个人报名请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报名。

2.团队报名，请通过电脑浏览器访问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官网：https://chetc.cahe.edu.cn/，搜索项目名称，点击该项目【项目详情】，在报名时选择“团体报名入口”，下载《团体报名信息表模板》。完成填写后，请上传已填写的《团体报名信息表》，并输入发票详情。点击“报名”，即团体报名成功。

3.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12 月 3 日 24:00。

（二）收费标准

本次培训班收费标准为 2280 元/人（含培训费、证书费、场地费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个人会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委会个人会员收费标准为 218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线上收费为 1280 元/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个人会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委会个人会员线上收费标准为1180元/人，团体报名19800元/校（限50人）。

（三）付款方式

1.个人扫码

支付宝或微信扫描报名成功后生成的缴费二维码在线缴费。

（南京）　　（线上）

2.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17000996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汇款备注：“姓名+单位+12月美育”。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单或截图等凭证发送至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邮箱2563577725@qq.com，邮件命名：“姓名+单位+12月美育”。

3.现场刷卡

支持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缴费。

4.发票事宜

培训费或会务费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统一开具，缴费成功并在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发送至参会联系人预留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六、结业证书

参训学员按照规定完成培训课时，颁发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结业证书”，证书中注明培训课程名称及学时。

七、联系方式

（一）协办单位

刘　淼（报名事宜）：17701311168

（二）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张　祎（证书事宜）：15929805489

附件：1. 培训内容及拟邀专家

2.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简介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

2026年11月7日

附件 1

培训内容及拟邀专家

日　期	培训内容	主讲教师
12 月 3 日	线下全天报到/线上设备测试	
12 月 4 日 9:00-9:30	开班仪式及合影	领导致辞
12 月 4 日 9:30-12:00	高校大学生艺术团的组织建设与规范管理	赵洪 清华大学艺术教育中心原主任 首届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常务理事 / 段伟伟 南京财经大学美育研究院院长 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教育部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区域学校美育共同体构建路径与实践探索	
12 月 4 日 14:00-17:00	课堂教学观摩与课后复盘	学员分组参加实践工作坊 排练观摩 · 问题研讨 · 方案共创
	观摩舞蹈实践课 观摩合唱实践课 观摩戏剧实践课	
12 月 4 日 18:00-19:00	圆桌研讨	
	高校艺术团建设交流	
12 月 5 日 9:00-12:00	从艺术团队到美育生态: 高校艺术团建设的机制创新与育人实践	刘惠 电子科技大学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中心首席专家 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全国优秀大学生艺术团建设案例	上海交通大学 浙江大学
12 月 5 日 14:00-17:00	全国高校艺术团建设遴选案例	与会嘉宾及研讨专家组
12 月 6 日	返程	
备注：主办方有调整课程、专家的权利，以实际授课为准		

附件 2：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简介

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是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举办的独立事业法人单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政府工作重点、宏观政策热点、高校发展难点、行业企业发展痛点，整合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面向全国教育系统和行业企业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开展专业化、定制化培训和精准化咨询服务。中心一直致力于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最具公信力、权威性、影响力、引领性的教育培训机构。详情请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官网（https://chetc.cahe.edu.cn/）或关注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培训动态。

（微信公众号）　　（企业微信）

附件 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简介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领导下的分支机构，是由高校的教学、研究机构，以及出版社、媒体从事美学、美育、艺术教育的教学、研究及管理等方面的人员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学术团体。

主要业务范围：1.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介绍高校美育与艺术教育建设的成就；2.总结交流美育、艺术教育的教学与研究成果和经验，组织各级各类会议，以推动学校美育事业的发展；3.组织、编写相关的教材和书刊资料，并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介绍美育、艺术教育建设的成就；4.为高校培训美育、艺术教育的教师，开展美育、艺术教育有关的各类活动；5.组织高教学会美育类课题的申报与评审等。